

## 亞洲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12.28 亞洲秘字第 0950006577 號函公布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點；增訂第 10 點；原第 10 點條次變更

98.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2 號函發布

112.03.0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8、9、10、11 點條文

112.03.24 亞洲秘字第 1120004238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跨院系所學程(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學分學程係指擬訂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獎助開設並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提具計畫書。計畫書應經由各教學單位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位學程得包含數個學分學程之組合，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屬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兩項計畫書所稱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課程規劃：含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提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應有學者專家、業界與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其他特殊規定或應公告事項。如為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計畫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招生名額。
  - (二)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學分學程及校內學位學程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位學程應設置主任，負責辦理學程及學業輔導事宜。
- 四、學分學程僅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學位學程得對校內外併行招生。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名額為限。
- 五、學分學程課程至少為十五學分；至多為二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該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六、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一)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單位提出申請。
  - (二)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
- 十、學程實施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學程開設單位應依程序申請調整或終止：
  - (一)與專業證照考照有關之學程，其證照通過率未達修課人數 10%者。
  - (二)學程內半數以上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者。
  - (三)學程內半數以上課程，學生學習成績通過人數未達 70%以上者。
  - (四)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
  - (五)其他經教務會議審議認為有不適合開辦之原因者。
- 十一、學程具有第十點情形之一，有調整或終止必要者，其學分學程應於調整或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調整或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